

河南省水利厅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豫水许准字〔2024〕第 540 号

延津县水利局：

本机关于2024年8月26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取水许可申请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及相关配套法规和技术规范，我厅组织专家对《延津县榆东引黄调蓄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进行了技术评审。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许可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。延津县榆东引黄调蓄工程位于延津县榆林乡经十五路以东、乾丰重工以南，调蓄总库容278.1万 m^3 ，通过人民胜利渠引黄河水调蓄与地下水联合灌溉原文岩五支两侧5.14万亩灌溉面积。2017年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河南省水利厅下达了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（豫水许准字〔2017〕40号），许可黄河水量759.44万 m^3 。新乡市水利局于2024年8月批复了该项目的设计变更（新水计〔2024〕187号），工程任务在保障原农业灌溉用水的基础上，增加工业



供水任务。

二、本项目供水范围内农业灌溉水源由黄河水和地下水联合配置，工业生产由黄河水、南水北调水和再生水联合配置，黄河水取水口为张菜园闸。同意本项目黄河水多年平均取水量为1852万 m³，其中农业灌溉756万 m³、工业1096万 m³，农业灌溉保证率为50%、工业供水保证率为95%。供水范围内的主要用水指标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《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》（DB41/T 385-2020）和《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》（DB41/T 958-2020）等相关要求。经分析评价，取水水源、水量和水质可基本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，用水工艺、用水指标、用水水平基本满足节水评价要求。

三、本项目农业灌溉取黄河水水量在人民胜利渠灌区农业引黄指标内，工业供水取黄河水水量在新乡市已分配引黄指标内。取水对区域水资源、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户无影响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我厅批复的取水用途实施取用水行为，确保实现该工程的农业灌溉功能。应按照《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》（水资管〔2021〕188号）、《取水计量技术导则》（GB/T28714-2023）等规定，做好取用水计量监测设施安装、运维和定期检定工作，确保其稳定运行，并接入全省水资源管理系统。

五、我厅委托新乡市水利局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管工作，你公司应按照我厅或我厅委托的监管单位要求，做好



取用水管理相关工作。

六、本取水申请批准后满3年，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，或者需经审批、核准的建设项目未获得审批、核准的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。若该项目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，你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，并重新申请取水。

附件：《延津县榆东引黄调蓄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专家评审意见



《延津县榆东引黄调蓄工程水资源论证 报告书》专家评审意见

2024年8月28日，河南省水利厅组织专家（名单附后），在郑州召开《延津县榆东引黄调蓄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有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、新乡市水利局、延津县水利局、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。与会人员听取了《报告书》编制单位的汇报，经质询讨论，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编制单位补充完善了《报告书》，专家组审核后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延津县榆东引黄调蓄工程位于延津县榆林乡经十五路以东、乾丰重工以南，调蓄总库容 278.1 万 m^3 ，通过人民胜利渠引黄河水调蓄与地下水联合灌溉原文岩五支两侧 5.14 万亩面积，该面积属于县境人民胜利渠灌区南分干渠控制的区域；2017年4月，河南省水利厅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（豫水许准字〔2017〕40号）许可黄河水量 759.44 万 m^3 。河南省“十四五”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实施后，黄河水引水条件得到明显改善，具备增加工业供水条件；2024年8月，新乡市水利局批复了《河南省延津县榆东引黄调蓄工程设计变更报告》（新水计〔2024〕187号），变更工程任务为保障原农业灌溉用水的基础上，



增加工业供水任务。按照水资源管理要求开展本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是必要的。

二、分析与论证范围、工作等级及水平年

《报告书》确定的分析范围为延津县，面积888km²；调蓄工程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小浪底水库~人民胜利渠引水闸黄河干流河段；取水影响范围为人民胜利渠引水闸~花园口水文站黄河干流河段；退水影响范围为龙潭排。水资源论证工作等级为二级。现状水平年为2023年，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。

专家组认为：水资源分析论证范围、论证工作等级及水平年选择基本合适。

三、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情况分析

《报告书》根据《新乡市水资源公报》等成果资料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分析了延津县水资源及开发利用现状、用水水平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落实情况，指出了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专家组认为：水资源及开发利用分析结论基本合理。

四、取用水合理性分析及节水评价

《报告书》提出：本工程灌溉保证率为50%，工业供水保证率为95%。核定规划年灌片综合灌溉净定额139.1m³/亩，灌片农田灌溉净需水量715万m³，由黄河水和地下水联合配置，其中黄河水436万m³；化工园区工业生产净需水量1503万m³，由



经核定，调蓄工程从张菜园闸年引黄河水量 1852 万 m^3 ，其中农田灌溉 756 万 m^3 、工业 1096 万 m^3 ；调蓄工程入库水量 1352 万 m^3 ，出库水量 1332 万 m^3 ，其中农田灌溉 532 万 m^3 、工业 800 万 m^3 。

节水评价认为，取用水满足水资源管理要求，化工园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8.6 m^3 /万元；农田灌溉及工业用水指标和用水效率符合相关规定，取用水规模是合理的。

专家组认为：取用水合理性分析及节水评价结论基本合理。

五、取水水源论证

《报告书》根据灌溉方式和水源条件，采用井渠结合方式向灌区供水；根据化工园区水厂、污水厂、供水管网工程布置，提出优先使用再生水，充分利用黄河水、合理配置南水北调水的水资源配置原则，结合工程调度运用方式，通过典型年多水源联合调节计算，取水量扣除输水损失和调蓄池蒸发渗漏损失后，可满足农田灌溉和工业用水要求。根据水质检测结果，各水源水质符合灌区和工业用水水质要求。

专家组认为：取水水源论证方法正确，结论基本合理。

六、取退水影响分析

《报告书》提出：农田灌溉取黄河水水量在人民胜利渠灌区农业引黄指标内，工业供水取黄河水水量在新乡市已分配引黄指标内，地下水在可开采量之内且有所减少。灌区灌溉退水，与原有灌区排水系统一致，未新增退水量。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和其



他用水户基本无影响。

专家组认为：取退水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合理。

七、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及管理措施

《报告书》结合工程实际分析了区域水环境和水源条件，提出了工程节水和农艺节水、工艺节水、完善计量、强化监管等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及管理措施。

专家组认为：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。

综上所述，《报告书》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》(GB/T35580)、《农田灌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》(SL/T 769)等技术标准要求，同意通过评审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单松波

2024年9月27日



《延津县榆东引黄调蓄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评审会专家组名单

序号	专家组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名
1	组长	单松波	河南省水利学会	正高	单松波
2	成员	杨明华	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验中心	正高	杨明华
3	成员	蔡大应	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	正高	蔡大应
4	成员	魏怀斌	华北水利水电大学	副教授	魏怀斌
5	成员	李娅芸	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	副高	李娅芸

抄送：新乡市水利局。

